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6-015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1月5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20,000万人民币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相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内有效,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期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序号	签约方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年化收益率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自有资金	3,000.00	2016/1/29-2016/4/26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65%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自有资金	2,500.00	2016/3/7-2016/6/3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自有资金	11,000.00	2016/3/15-2016/9/12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自有资金	4,000.00	2016/3/15-2016/9/12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签约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揭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交易对手管理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银行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三、公司将银行理财产品中部分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银行对该类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具体实施前,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对公司理财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审计部负责清理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3)公司将银行、监事会有关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购买及损益情况。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和收益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应对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风控部负责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签约方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净金额(万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自有资金	5,000.00	2015/3/18-2015/9/14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65%	139.3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自有资金	5,000.00	2015/3/19-2015/4/29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70%	32.0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自有资金	10,000.00	2015/4/1-2015/7/8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	161.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自有资金	5,000.00	2015/4/1-2015/7/8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	80.5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自有资金	2,500.00	2015/4/13-2015/7/13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65%	35.2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自有资金	3,400.00	2015/4/30-2015/7/29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	46.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自有资金	3,000.00	2015/5/15-2015/8/13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70%	42.1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自有资金	5,000.00	2015/5/28-2015/8/28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	69.3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自有资金	1,500.00	2015/5/29-2015/8/27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40%	19.9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自有资金	2,000.00	2016/2/26-2015/7/29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70%	10.3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自有资金	3,000.00	2015/7/8-2015/10/8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20%	39.3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自有资金	10,000.00	2015/7/10-2015/10/8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20%	128.22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6-16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已经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30日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号:2016-08))。

为了更好地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需要,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投资主体全资子公司福建省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信达”)、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广东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信达”)、厦门信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物联”)(上述四家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 1、全资子公司福建信达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604015450000020,截止2016年3月15日,专户余额为0.00元,该专户仅用于信达光电LED封装及应用产品扩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 2、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604015450000038,截止2016年3月15日,专户余额为0.00元,该专户仅用于信达光电LED封装及应用产品扩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 3、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在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9020111010010000158443,截止2016年3月15日,专户余额为0.00元,该专户仅用于信达光电LED显示屏封装产品扩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 4、全资子公司广东信达在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9020111010010000156651,截止2016年3月15日,专户余额为0.00元,该专户仅用于信达光电LED显示屏封装产品扩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 5、全资子公司信达物联在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9020111010010000157940,截止2016年3月15日,专户余额为0.00元,该专户仅用于信达物联安防技术服务平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 二、公司与上述各银行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 三、中信建投作为子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信建投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子公司与上述各银行应当配合中信建投的调查与查询。
- 四、公司授权中信建投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世华、李力为可以随时到上述各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上述各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上述各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建投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上述各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家居 编号:2016-026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本公司、美克国际家居加工(天津)有限公司
- 公司控股子公司美克国际家居(天津)制造有限公司为本公司4,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累计为本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49,000万元。
- 美克国际家居(天津)制造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美克国际家居加工(天津)有限公司245.120美元原材料采购事项提供担保,累计为其提供担保金额为403,590美元,按照借款本息记账汇率折算为人民币2,421.540万元。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 一、担保概述
- 公司控股子公司美克国际家居(天津)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美克”)为本公司4,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有效。
- 天津美克为全资子公司美克国际家居加工(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加工”)245.120美元原材料采购事项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有效。
-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6年2月26日、2016年3月15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天津加工

注册地址:天津出口加工区内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寇卫平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9,000.00	2015/7/14	2015/10/12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20%	115.4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4,000.00	2015/7/30	2015/10/28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49.3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3,000.00	2015/8/24	2015/11/23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80%	35.9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5,000.00	2015/8/31	2015/11/29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80%	59.8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000.00	2015/8/31	2015/11/29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70%	23.4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5,000.00	2015/9/18	2015/12/16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70%	57.3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10,000.00	2015/10/9	2015/11/18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70%	51.5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3,000.00	2015/10/9	2015/11/18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70%	15.4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9,000.00	2015/10/13	2015/11/23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60%	46.5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3,000.00	2015/10/29	2015/12/28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80%	14.4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10,000.00	2015/11/19	2015/12/29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30%	47.1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200.00	2015/11/19	2015/12/29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20%	10.1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3,000.00	2015/11/20	2015/12/3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30%	14.1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4,000.00	2015/11/24	2015/12/24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30%	14.1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9,000.00	2015/11/24	2015/12/24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30%	31.8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3,000.00	2015/12/1	2015/12/15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	4.3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4,400.00	2015/12/1	2015/12/15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	6.4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5,000.00	2015/12/4	2016/3/3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70%	57.9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3,000.00	2015/12/9	2016/3/8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70%	34.7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3,000.00	2015/12/16	2016/3/15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70%	34.7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4,400.00	2015/12/16	2016/3/15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70%	50.9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5,000.00	2015/12/23	2016/3/22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70%	未到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8,600.00	2015/12/25	2016/3/24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70%	未到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7,000.00	2015/12/30	2016/3/29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70%	未到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3,000.00	2015/12/30	2016/2/14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60%	17.3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600.00	2015/12/30	2016/2/14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	14.7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000.00	2016/1/15	2016/4/12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70%	未到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3,000.00	2016/1/29	2016/4/26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65%	未到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500.00	2016/3/7	2016/6/3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	未到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11,000.00	2016/3/15	2016/9/12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	未到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4,400.00	2016/3/15	2016/9/12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自有资金理财1.21亿元,未到期金额共计4.35亿元;募集资金理财1.5亿元,未到期金额共计7,368万元。

- 1、《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2、《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
- 3、《低风险理财产品总协议(2016平衡型27号)》
- 4、《低风险理财产品总协议(2016平衡型29号)》
- 5、《低风险理财产品总协议(2016平衡型80号)》
- 6、《低风险理财产品总协议(可选期限理财号)》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80 证券简称:联络互动 公告编号:2016-039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4、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临时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2月23日发出《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27),并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会议通知的公告。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3月16日(星期三)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3月15日—2016年3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15日15:00至2016年3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参加会议的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何志涛先生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千禧大酒店三层财富中心会议及宴会厅(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7、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5名,代表股份350,969,66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015%,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2名,代表股份312,551,341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90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23名,代表股份38,418,3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115%。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志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事务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0,969,6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7,477,3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二)、审议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0,969,6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7,477,3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三)、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0,969,6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7,477,3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四)、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0,969,6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7,477,3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0,969,6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7,477,3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0,969,6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6日

股票代码:002403 股票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16-013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爱仕达,证券代码:002403)将于2016年3月17日(星期四)下午起停牌。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事项为购买境外某企业全部股权,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3月3日起停牌。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3日、3月10日发布的临时公告。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管理层对标的企业情况进行了全面分析,相关交易方就交易事项进行了反复磋商,因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存在较大分歧,交易各方最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17日起复牌。

公司董事会对于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巨龙铝业 公告编号:2016-019

浙江巨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停牌事项工作进展

浙江巨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9日起实行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北京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拓荆”)及杭州华影影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华影”)各100%股权。具体情况已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重组方案为:

一、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已经完成的主要工作如下:

- 1、履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已经完成的主要工作如下:

2015年10月26日、2015年11月2日、2015年11月9日、2015年11月16日,公司相继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062、063、066)。

2015年1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公告》,经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延期至不超过2016年1月9日(星期二)复牌。

2015年11月25日、2015年12月2日、2015年12月9日、2015年12月16日,公司相继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9、070、071、074)。